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426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723515轉243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30026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21份

收文日期	103年12月19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		

批比同公告會員遵照辦理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示第一、二等級回收藥品案及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案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將上開藥品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12日FDA藥字第10314135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，配合廠商回收並留存回收相關單據。
- 三、倘有陳列、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將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孫淑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